

2020年第1届惠州元老杯 足球联赛

处罚决定

在第13轮比赛中，场次45P51，恒远博联对长乐元老的比赛中，发生一起暴力事件。现组委会研究过裁判员报告及比赛监督报告后，根据竞赛规程，对有关球员追加处罚如下：

事件经过：

在比赛进行至约20分钟，恒远博联19号球员与长乐元老12号球员，在罚球区外共同向罚球区内的球进行争抢，双方与球的距离均等，长乐元老12号球员使用铲球技术，将球踢走，同时亦将恒远博联19号球员绊倒。当时裁判员近在离事件约4米距离，清楚表示没有犯规发生，让比赛继续。此时球没有出界，并迅速发展至前场，变成长乐元老的一个反击机会。而在此时，被绊倒的恒远博联19号球员与长乐元老12号球员因碰撞发生口角。在两名球员对峙期间，恒远博联4号球员上前尝试进行调解不果，被长乐元老12号球员挥拳攻击至口角流血。恒远博联19号球员亦因队友被攻击，对长乐元老12号球员进行还击。

事件发生后，裁判员因球在前场发展，并没有即时发现后场冲突情况，回头时发现已经立即停止比赛，但双方替补席人员在没有得到裁判员同意下冲进场内，并有互相指骂行为。虽没有把事情恶化，但已经触犯了球例。及后裁判员对恒远博联19号球员和长乐元老12号球员出示红牌，罚令两名球员出场。

组委会追加处罚：

1. 因长乐元老12号球员，挥拳攻击对方至受伤，情节严重，也是事件的引发方，须负主要责任。现组委会报惠城足协同意后对其处禁赛6个月处罚，并通报惠州市各地区协会执行。禁赛处罚即时生效至2021年4月15日止。
2. 双方都有球队官员未经裁判员允许进入比赛场地，但因人数较多，裁判员当时未能有效准确辨别球队官员身份。现根据最新修订的足球竞赛规则第12章《球队官员》中的规定，对双方场上最高职务的教练员，各追加黄牌警告一次。
3. 因双方最后保持克制，未有使事件进一步恶化，不符合规程对取消资格及没收保证金规定的原意。因此，不对双方进行罚款处理及维持双方比赛成绩继续有效。

组委会再次重申，对破坏文明比赛的行为绝不姑息，尤其对暴力行为，必定从严处理。

2020年第1届惠州元老杯足球联赛

竞赛组织委员会

2020年10月15日